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孙玉福）

本人孙玉福，作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仔细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孙玉福，中国籍，男，1958 年 11 月出生，工学硕士学位，教授，现任郑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河南省机械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河南省铸造学会秘书长，河南省铸锻协会执行会长。主持国家、河南省科技攻关和基础研究项目 12 项，通过河南省省级鉴定项目 14 项，9 项获河南省科技进步奖，先后在国内外杂志上发表论文 110 余篇。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根据我的专业经验和知识，我还在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中分别担任了职务，报告期内，我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积极出席每一次会议，为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高效履行职责提供了专业保障。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召开股东大会 1 次，第九届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召开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出席了全部应当出席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以现场方式参加（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孙玉福	【8】	【2】	【6】	【0】	【0】

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孙玉福	【2】	【2】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在召开相关会议前，我主动了解并向公司查验相关资料，积极参与讨论，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相关规定，以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战略执行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2023 年度发表如下意见：

会议召开时间	董事会届次	发表意见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1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3、关于公司处置部分资产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5、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12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29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2、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1、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2、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还经常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公司证券部等部门沟通交流，本

人在公司履职时长满足相关要求。公司积极配合我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积极回应独立董事履职需求,保证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协助我们参加座谈、培训,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有效保障和大力支持。

(四) 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3 年度,我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持续学习监管部门新修订及颁发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履职水平。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我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监管制度的规定执行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二)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符合正常经营需要,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拟定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对被提名的 9 位董事候选人庞文龙、陈治强、王裕昌、赵自勇、胡军恒、李涛、孙玉福、牛柯、赵虎林(其中:孙玉福、牛柯、赵虎林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进行审核,上述 9 位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

各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指导意见》中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次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对象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从业经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对象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处置部分资产的情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处置部分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完整、可靠的财务数据和会计信息，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情况需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七）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八）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情况

公司出售部分资产，是为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本次交易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违反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选聘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 2023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程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有效地披露信息，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公司能够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能够按照各议事规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开展相应工作，以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各项职责。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和公司其他 2 位独立董事一起参与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注重对于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审慎、勤勉、诚信、独立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与合作，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加强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努力维护公

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好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孙玉福

2024年4月29日